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京卫执法〔2026〕4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新修订的《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已经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第16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细则自2026年10月15日起施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的通知》（京卫监督〔2021〕15号）中

的《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京卫监督〔2021〕30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2022年6月修订）的通知》（京卫监督〔2022〕10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2023年1月修订）的通知》（京卫监督〔2023〕1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2025年2月修订）的通知》（京卫执法〔2025〕2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2300	C2872300A01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2个月	机构资质	1
	C2872300A02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1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2
	C2872300A03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9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1倍以上（含）1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3
	C2872300A04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9个月以上(不含)12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含）17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4
	C2872300A05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15900	C2815900A01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2个月	机构资质	6
	C2815900A02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1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7
	C2815900A03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9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1倍以上（含）1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8
	C2815900A04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9个月以上（不含）12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含）17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9
	C2815900A05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10
C2839700	C2839700A01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2个月	机构资质	1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39700A020	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令第752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1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12
	C2839700A03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9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1倍以上(含)1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13
	C2839700A04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9个月以上(不含)12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含)17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14
	C2839700A05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15
C2864600	C2864600A010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2个月	机构资质	1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64600A020	术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令第752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1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17
	C2864600A03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9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1倍以上(含)1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18
	C2864600A04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9个月以上(不含)12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含)17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19
	C2864600A05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20
C2866300	C2866300A010	非医疗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从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2个月	机构资质	2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66300A020	事产前诊断的	定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令第752号）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1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22
	C2866300A03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9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1倍以上(含)1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23
	C2866300A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9个月以上(不含)12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含)17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24
	C2866300A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25
C2878200	C2878200A010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有上述违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2个月	机构资质	26
	C2878200A02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1倍以下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2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令第752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6个月以下（含）	（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C2878200A03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9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1倍以上（含）1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28
	C2878200A04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9个月以上(不含)12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含）17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29
	C2878200A05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30
C2896100	C2896100A010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	情节轻微或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资质	31
	C2896100A020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累计收入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不含)以	严重	24个月	机构	3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3000元以下（含）	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资质	
	C2896100A030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累计收入3000元以上（不含）；给患者造成伤害；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33
	C2896100A040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34
C2823200	C2823200A000	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后，拒不校验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35
C2823300	C2823300A01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7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2个月	机构资质	36
	C28233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含）的；4、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含）10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3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23300A03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 出卖、转让、出借《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 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 以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经因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过卫生 健康部门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 的; 2、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 上(含)的; 3、给患者造成伤 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0倍 (含)以上15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按1万元计 算	严重	24个月	机构 资质	38
	C2823300A04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 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0倍 (含)以上15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按1万元计 算,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机构 资质	39
C2823400	C2823400A010	诊疗活动超 出登记或者 备案范围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 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 者备案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 止执业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 元以下(不含)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1 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 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 资质	40
	C2823400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含)3万 元以下(不含)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 (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 资质	41
	C2823400A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含)或者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6万元 (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 资质	42
	C2823400A04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 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6万元 (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 款,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 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机构 资质	43
C2885500	C2885500A010	除紧急救治 外, 会诊邀 请超出本机 构诊疗科目 或者本机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 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 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 五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 元以下(不含)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1 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 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 资质	44
	C2885500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含)3万 元以下(不含)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 (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 资质	4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85500A030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诊邀请超出本机构诊疗科目或者本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	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含）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46
	C2885500A04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47
C2816000	C2816000A010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令第752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不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资质	48
	C2816000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49
	C2816000A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含）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50
	C2816000A04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5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C2864700	C2864700A01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令第752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不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资质	52
	C2864700A020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53
	C2864700A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含）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54
	C2864700A04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5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65600	C2865600A01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 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令第752 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下(不含)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1 万元(含)以上3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机构资质	56
	C2865600A020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3 万元(含)以上6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机构资质	57
	C2865600A030			违法所得3 万元以上(含)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6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机构资质	58
	C2865600A04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6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6 个月	机构资质	59
C2882600	C2882600A010	未经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下(不含)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1 万元(含)以上3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机构资质	60
	C2882600A020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含)3 万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3 万元	严重	24 个月	机构	6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室检测的	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令第752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元以下(不含)	(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资质	
	C2882600A030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含)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62
	C2882600A04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机构资质	63
C2884800	C2884800A010	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罚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含)至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资质	64
	C28848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2人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资质	65
	C2884800A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含)4倍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66
	C2884800A04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2人以上(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5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资质	6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的					
	C2884800A050			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或者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含）5 倍以下（含）（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机构资质	68
C2889900	C2889900A010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含）4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一般	12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69
	C28899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时间持续 3 个月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含）8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24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70
	C28899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含）的；2、违法时间持续 6 个月以上（含）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含）10 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严重	36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7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0000	C28900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含）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2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72
	C28900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24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73
	C28900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的；2、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含）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74
C2890100	C2890100A010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含）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	12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75
	C28901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24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7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0100A030		予处分：（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的；2、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含）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严重	36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77
C2890200	C28902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78
	C28902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的；2、曾经因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的；3、违法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含）6个月（不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79
	C28902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经因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受过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的；2、违法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含）的	警告，并处4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8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0200A040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4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81
C2885700	C2885700A010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可以处以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82
	C2885700A020			使用两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处以3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83
	C2885700A030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84
	C2885700A04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85
C2823600	C2823600A010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86
	C2823600A020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明显的影响	可以处以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87
	C2823600A030			造成危害后果明显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明显的影响	处以3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88
	C2823600A040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机构执业	8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严重的影响				行为	
C2896000	C2896000A000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裁量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90
C2877900	C2877900A01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91
	C2877900A021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8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92
	C2877900A0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93
	C2877900A012	单位邀请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94
	C2877900A022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4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9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7900A032		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 (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4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96
	C2877900A013	单位聘用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97
	C2877900A023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4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98
	C2877900A0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 (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4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99
	C2877900A014	单位为未经注册并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提供场所的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100
	C2877900A024			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4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101
	C2877900A0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含); (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4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102
C2826700	C2826700B010	医疗卫生机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机构	10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执业行为	
	C2826700B020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逾期未改正1次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不含）	一般	6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04
	C2826700B030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逾期未改正2次以上	暂停执业活动1年	严重	12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05
C2877000	C28770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警告	一般	12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06
	C2877000A020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未改正1次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	一般	12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07
	C2877000A030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逾期未改正2次以上（含）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	严重	24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0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C2827100	C2827100C000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机构执业行为	109
C2827200	C2827200C000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机构执业行为	110
C2837600	C2837600B000	医疗机构提出会诊邀请，但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轻微	警告	一般	3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11
C2837700	C2837700B000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情节轻微	警告	一般	3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1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告；						
C2837800	C2837800B000	医疗机构不遵守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会诊相关情形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轻微	警告	一般	3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13
C2837900	C2837900B000	医疗机构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但医疗机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轻微	警告	一般	3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14
C2879500	C2879500B00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收取会诊费或支付会诊费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轻微	警告	一般	3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15
C2879900	C2839100A0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	使用一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可以处以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16
	C2879900A020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医		使用两名及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	处以3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机构执业	11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师开具处方的	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令第 752 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具处方的				行为	
	C2879900A030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 6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18
	C2879900A040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 6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6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19
C2839000	C2839000A0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使用一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20
	C2839000A020			使用两名及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处以 3 万元(含)以上 6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2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39000A030	药品处方的	(二)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令第752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122
	C2839000A040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123
C2839100	C2839100A0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	使用一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可以处以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124
	C2839100A020			使用两名及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处以3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125
	C2839100A030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 执业 行为	126
	C2839100A040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	处以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机构 执业	12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分行政法规的规定》（国令第752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工作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为	
C2882800	C2882800A010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逾期不改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28
	C2882800A020			逾期不改造成患者除死亡外的人身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29
	C2882800A030			逾期不改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30
C2882200	C2882200A010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逾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31
	C2882200A020			逾期不改造成患者除死亡外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	严重	24个月	机构	13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期不改的	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人身损害的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执业行为	
	C2882200A030			逾期不改造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33
C2881800	C2881800A010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 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 医疗质量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34
	C2881800A020			逾期不改造造成患者除死亡外的人身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35
	C2881800A030			逾期不改造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36
C2882000	C2882000A010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逾期不改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37
	C2882000A020			逾期不改造造成患者除死亡外的人身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38
	C2882000A030			逾期不改造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39
C2882300	C2882300A010	医疗机构未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	逾期不改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	一般	12个月	机构	14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逾期不改的	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罚款			执业行为	
	C2882300A020			逾期不改造成患者除死亡外的人身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41
	C2882300A030			逾期不改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42
C2816200	C2816200B010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43
	C2816200B020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1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44
	C2816200B030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以10000元以上（不含）30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机构执业行为	145
C2895100	C2895100A01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2人次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含）三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46
	C2895100A02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3人次以上（含）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47
	C2895100A03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含）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4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4500	C2894500A010	医师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首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49
	C2894500A020			医师 2 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50
	C2894500A030			3 次以上(含)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51
C2895400	C2895400A010	非医师行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含)以上五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12 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52
	C2895400A020			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不含)6 个月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不含)以上八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24 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53
	C28954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不含);(三)给患者造成损害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不含)以上十倍(含)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5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28400	C2828400C000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人员执业资格	155
C2885100	C2885100A010	台湾医师、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	警告	严重	24 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56
C2866600	C2866600A010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从事产前诊断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57
	C2866600A020	注书》中未加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从事产前诊断 3 人次以上(含)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不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5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注册婴幼儿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	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835500	C2835500C000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人员执业资格	159
C2835700	C2835700A010	乡村医师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 1000 元以上（含）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60
	C2835700A02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含）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含)3 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人员执业资格	161
C2894900	C2894900A010	在提供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	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人员	16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	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执业行为	
	C2894900A020			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63
	C2894900A030			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64
C2895800	C2895800A010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1人次	警告	严重	24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65
	C2895800A020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2-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66
	C2895800A030			超过3人次,或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67
C2895000	C2895000A010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	首次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	警告	严重	24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6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5000A020	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	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2-3 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69
	C2895000A030			超过 3 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70
C2895700	C2895700A010	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首次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警告	严重	24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71
	C2895700A020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2-3 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72
	C2895700A030			超过 3 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73
C2895900	C2895900A01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	首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严重	24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74
	C2895900A020			2 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75
	C2895900A030			3 次以上（含），或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7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C2894600	C2894600A010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1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77
	C2894600A020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2-3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78
	C2894600A030			超过 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79
C2894800	C2894800A010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80
	C2894800A020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2-3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81
	C2894800A030			超过 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8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5300	C2895300A010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1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83
	C2895300A020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2-3人次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84
	C2895300A030			超过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85
C2895200	C2895200A010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1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86
	C2895200A020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2-3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87
	C2895200A030			超过3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88
C2895500	C2895500A010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人员执业	18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	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1 人次的				行为	
	C2895500A020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2-3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人员 执业 行为	190
	C2895500A030			超过 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人员 执业 行为	191
C2894700	C2894700A010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1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含）二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人员 执业 行为	192
	C2894700A020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2-3 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人员 执业 行为	193
	C2894700A030			超过 3 人次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含）一年以下（含）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人员 执业 行为	19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5600	C2895600A000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不予裁量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95
C2827300	C2827300B010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一般	3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96
	C2827300B020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但未造成医疗事故的	暂停执业活动 6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不含）	一般	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97
	C2827300B030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且造成医疗事故的	暂停执业活动 1 年	严重	12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98
	C2827300B040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造成患者死亡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12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199
C2886000	C2886000A010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	未提出或者报告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00
	C2886000A020			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且造成医疗事故的	暂停执业活动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1 年以下（含 1 年）	严重	24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01
	C2886000A030			未提出或者报告造成患者死亡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人员	20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的				执业行为	
C2885000	C2885000A010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严重	24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03
	C2885000A020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1人次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含6个月）1年以下（含1年）执业活动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04
	C2885000A030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2人次以上（含2人次）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05
C2827600	C2827600B010	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不服从安排	警告	一般	3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06
	C2827600B020			情节严重的	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不含）	一般	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07
	C2827600B030			情节严重并造成后果	暂停执业活动1年	严重	12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08
C2839600	C2839600C000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人员执业行为	20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80000	C2880000A010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为	警告	一般	12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10
	C2880000A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含）以上6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11
	C2880000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12
C2834700	C2834700B010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为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为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13
	C2834700B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一般	6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14
	C2834700B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严重	12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15
C2878900	C2878900A010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乡村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为	警告	一般	12个月	人员执业	21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行为	
	C2878900A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含）以上6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17
	C2878900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18
C2880200	C2880200A010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	警告	一般	12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19
	C2880200A020			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3个月（含）以上6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20
	C2880200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21
C2879200	C2879200A010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22
	C2879200A020	或者重复使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警告，并处1000元（含）以下的罚	严重	24个月	人员	22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款			执业行为	
	C2879200A03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含）以下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人员执业行为	224
C2821700	C2821700A010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25
	C2821700A020			逾期不改的	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26
	C2821700A03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印鉴卡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227
C2821800	C2821800A010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28
	C2821800A020			逾期不改的	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29
	C2821800A03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印鉴卡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3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C2821900	C2821900A010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31
	C2821900A020			逾期不改的	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32
	C2821900A03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印鉴卡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33
C2822000	C2822000A010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34
	C2822000A020			逾期不改的	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35
	C2822000A03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印鉴卡	严重	24 个月	药品	23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器械	
C2822100	C2822100A010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37
	C2822100A020			逾期不改的	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38
	C2822100A030			情节严重的	吊销印鉴卡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3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22200	C2822200A000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240
C2822300	C2822300A000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24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22400	C2822400A000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242
C2822500	C2822500A010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擅自开具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43
	C28225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244
C2822600	C2822600A000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24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							
C2874900	C2874900A000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的罚款，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246
C2822900	C2822900B010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1次	警告	一般	3个月	药品器械	24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22900B020	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2次	处以5000元(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药品器械	248
	C2822900B030			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3次	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药品器械	249
C2823000	C2823000A01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印鉴卡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药品器械	250
	C2823000A020			情节严重,没有违法所得	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251
	C2823000A030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25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23100	C2823100A000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不划分裁量阶次，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印鉴卡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53
C2824600	C2824600A000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54
C2824700	C2824700A000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5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24800	C2824800A000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并 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药品 器械	256
C2876900	C2876900A000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逾期不改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 并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药品 器械	257
C2825300	C2825300A0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使用医师 2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含） 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药品 器械	258
	C2825300A020			使用医师 2 人（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 器械	259
	C2825300A030			使用医师 5 人次（不含）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严重	36 个月	药品	26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万元以下（含）罚款			器械	
C2825400	C2825400A010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未审核处方、医嘱 2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61
	C2825400A020			未审核处方、医嘱 2 人（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62
	C2825400A030			未审核处方、医嘱 5 人次（不含）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263
C2825500	C2825500A010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违法行为 2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64
	C2825500A020			违法行为 2 人（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65
	C2825500A030			违法行为 5 人次（不含）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266
C2825600	C2825600A010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	违法行为 2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67
	C2825600A020			违法行为 2 人（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68
	C2825600A030			违法行为 5 人次（不含）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26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C2825700	C2825700A010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法行为 2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70
	C2825700A020			违法行为 2 人（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71
	C2825700A030			违法行为 5 人次（不含）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272
C2825800	C2825800A010	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	乡村医生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73
	C2825800A020			逾期不改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含)6 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74
	C2825800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27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C2825900	C2825900A010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药品器械	276
	C2825900A020			逾期不改的	暂停3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药品器械	277
	C2825900A030			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278
C2826000	C2826000A010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2人次（含）以下	警告	一般	12个月	药品器械	279
	C2826000A020			逾期不改的	暂停3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	一般	12个月	药品	28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执业活动			器械	
	C2826000A030		《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281
C2826400	C2826400C000	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药品器械	282
C2826500	C2826500C000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药品器械	283
C2826600	C2826600B010	村卫生室、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	警告	一般	3个月	药品	28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脉输注活动				器械	
	C2826600B020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且逾期未改正 1 次	可以处以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药品器械	285
	C2826600B030			发现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且逾期未改正 2 次以上	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 10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86
C2830800	C2830800B010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药品器械	287
	C2830800B020			逾期不改的	处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药品器械	288
	C2830800B030			逾期 3 个月以上（含）仍未改正	处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89
C2886100	C2886100B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药品器械	290
	C2886100B020			逾期不改的	处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药品器械	291
	C2886100B030			逾期 3 个月以上（含）仍未改正	处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药品器械	292
C2831300	C2831300B010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药品器械	293
	C2831300B020			逾期不改的	处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药品	29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器械	
	C2831300B030			逾期3个月以上（含）仍未改正	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药品器械	295
C2884700	C2884700A010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一台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296
	C2884700A020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一台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含）1万元以下（不含）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297
	C2884700A030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一台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含）15倍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298
	C2884700A040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一台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含）20倍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299
	C2884700A050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一台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倍以上（含）25倍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00
	C2884700A060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一台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含）30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0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84700A070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两台（含）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20 万元（含）以上，或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含）30 倍以下（含）罚款；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含）3 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02
C2884200	C2884200A010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303
	C2884200A020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已使用 10 人次（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7 万（含）以上 9 万（不含）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8 倍（含）以上 21 倍（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04
	C2884200A030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已使用 10 人次（含）以上 20 人次（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9 万（含）以上 11 万（不含）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1 万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0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21 倍（含）以上 24 倍（不含）以下罚款				
	C2884200A040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已使用 20 人次（含）以上 30 人次（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1 万（含）以上 13 万（含）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24 倍（含）以上 27 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06
	C2884200A050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已使用 30 人次（含）以上 40 人次（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3 万（含）以上 15 万（含）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27 倍（含）以上 30 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0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84200A060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已使用 40 人次（含）以上 50 人次（不含）以下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3 万（含）以上 15 万（含）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27 倍（含）以上 30 倍（含）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含）以上 1 倍（含）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08
	C2884200A070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已使用 50 人次以上,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3 万（含）以上 15 万（含）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27 倍（含）以上 30 倍（含）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0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1 倍（不含）以上 3 倍（含）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C2894000	C28940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警告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310
	C2894000A02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11
	C2894000A030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的	处 3 万元(不含)以上 6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12
	C2894000A040			拒不改正对患者造成健康损害的	处 6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13
	C2894000A05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 6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14
C2893800	C28938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警告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31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3800A020	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16
	C2893800A030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的	处3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17
	C2893800A040			拒不改正对患者造成健康损害的	处6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18
	C2893800A05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6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19
C2894300	C28943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	警告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320
	C2894300A02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21
	C2894300A030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的	处3万元(不含)以上6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22
	C2894300A040			拒不改正对患者造成健康损害	处6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	严重	36个月	药品	32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的	罚款			器械	
	C2894300A050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管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6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24
C2884400	C2884400A010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药品器械	325
	C2884400A020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被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326
	C2884400A030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被处罚两次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327
	C2884400A040			造成1名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的	处10万以上(含)15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含)以上7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1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32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84400A050		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造成2名以上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7个月(不含)以上8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不含)1.5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29
	C2884400A060			造成1名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25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8个月(不含)以上10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5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30
	C2884400A070			造成2名以上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的	处2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10个月(不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3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84400A080			拒不改正三次（含）以上的或致人死亡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 25 万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 罚款，相关责任单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相关责任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不含）3 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32
C2884100	C28841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333
	C2884100A02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被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 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334
	C2884100A03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被处罚两次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 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335
	C2884100A040			造成 1 名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的	处 10 万以上（含）15 万元以下（含） 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含）7 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33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给予处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1倍以下（含）罚款				
	C2884100A050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2名以上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7个月以上（不含）8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不含）1.5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37
	C2884100A060			造成1名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25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8个月(不含)以上10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5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38
	C2884100A070			造成2名以上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的	处2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10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3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不含）3 倍以下（含）罚款				
	C2884100A080			拒不改正三次（含）以上的或致人死亡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 25 万元以上(不含)30 万元以下(含) 罚款，相关责任单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相关责任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不含）3 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40
C2884500	C28845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药品器械	341
	C2884500A02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被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 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342
	C2884500A03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被处罚两次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 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34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84500A040		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造成1名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的	处10万元以上（含）15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含）以上7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1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44
	C2884500A050			造成2名以上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7个月以上（不含）8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不含）1.5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45
	C2884500A060			造成1名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的	处20万元以上（不含）25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8个月以上（不含）10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5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4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84500A070			造成2名以上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的	处2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10个月（不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47
	C2884500A080			拒不改正三次（含）以上的或致人死亡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相关责任单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相关责任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48
C2884600	C28846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警告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349
	C2884600A02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被处罚后	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5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拒不改正的					
	C2884600A03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被处罚两次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51
	C2884600A040			造成1名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的	处10万元以上（含）15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含）以上7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1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52
	C2884600A050			造成2名以上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的	处15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7个月（不含）以上8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不含）1.5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5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84600A060			造成1名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的	处20万以上(不含)25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8个月(不含)以上10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5倍以上(不含)2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54
	C2884600A070			造成2名以上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的	处25万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10个月(不含)以上1年(不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55
	C2884600A080			拒不改正三次(含)以上的或致人死亡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25万以上(不含)30万元以下(含)罚款,相关责任单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相关责任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不含)3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56
C2893900	C2893900A010	医疗器械使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	警告	严重	24个月	药品	35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九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器械	
	C2893900A02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被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58
	C2893900A03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被处罚两次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59
	C2893900A040			造成1名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的	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含）以上7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含）以上1倍（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60
	C2893900A050			造成2名以上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的	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7个月（含）以上8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含）以上1.5倍（不含）以下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6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罚款				
	C2893900A060			造成1名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的	处20万元（含）以上2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8个月（含）以上10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5倍（含）以上2倍（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62
	C2893900A070			造成2名以上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的	处25万元（含）以上30万元(含)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10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6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3900A080			拒不改正三次（含）以上的或致人死亡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处 25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含)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执业活动，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含）以上 3 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64
C2893700	C2893700A010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 1 人次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含）1 倍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365
	C2893700A020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 2 人次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1 倍以上（含）2 倍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66
	C2893700A030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造成 3 人以上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含）3 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6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4100	C2894100A01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1人次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1倍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368
	C2894100A02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2人次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含）2倍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69
	C2894100A03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造成3人次以上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70
C2894200	C2894200A01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1人次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含）1倍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371
	C2894200A02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2人次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含）2倍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7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4200A030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3人次以上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含）3倍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73
C2892600	C2892600A01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警告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374
	C2892600A02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工作制度逾期不改未超过3个月（不含）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75
	C2892600A03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工作制度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2万(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76
C2893100	C2893100A010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警告	严重	24个月	药品器械	377
	C2893100A020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逾期不改未超过3个月（不含）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78
	C2893100A030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2万(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药品器械	37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3400	C2893400A01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警告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380
	C2893400A02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逾期不改未超过3个月（不含）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81
	C2893400A03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含）的	警告,并处2万(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82
C2891700	C2891700A010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警告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383
	C2891700A020			曾因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被处罚过1次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84
	C2891700A030			曾因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被处罚过2次(含)以上的	警告,并处2万(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85
C2892300	C2892300A010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警告	严重	24 个月	药品器械	386
	C2892300A020			曾因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被处罚过1次的	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87
	C2892300A030			曾因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药品器械	38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监督检查的；	查被处罚过 2 次（含）以上的					
C2885800	C2885800A010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北京市献血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血液	389
	C2885800A020	的；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一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含）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血液	390
	C2885800A030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含）以上 6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血液	391
	C2885800A040	《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含）以上 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血液	392
	C2885800A050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血液	39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供血活动的；非法采集血液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C2840700	C2840700A010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北京市献血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2个单位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血液	394
	C2840700A020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3个单位以上（含）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含）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395
	C2840700A030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3个单位以上（含），且违法行为持续30日以内（含）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396
	C2840700A040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3个单位以上（含），且违法行为持续30日（不含）以上50日（不含）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397
	C2840700A050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3个单位以上、且违法行为持续50日（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等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血液	39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885900	C2885900A010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北京市献血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血液	399
	C28859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一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含）以上 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血液	400
	C2885900A03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含）以上 6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血液	401
	C2885900A040			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含）以上 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血液	402
	C2885900A050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血液	403
C2840900	C2840900B01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 1 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血液	404
	C2840900B02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 2 项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警告，并处 3000 元（含）以上 5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血液	405
	C2840900B03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3 项均不符合标准和要求	警告，并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血液	406
C2841000	C2841000A010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1 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含）6 倍以下（含）的罚款；没有违	一般	12 个月	血液	40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所得的，并处50000元以上(不含)6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C2841000A020			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不含)8倍以下(含)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0元以上(不含)8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08
	C2841000A030			5人次以上(不含)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不含)10倍以下(含)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血液	409
C2841100	C2841100A010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1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血液	410
	C2841100A020			2人次以上(含)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11
	C2841100A03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血液	41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8000	C2878000A010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1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血液	413
	C2878000A020			2人次以上(含)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14
	C2878000A03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血液	415
C2841400	C2841400A010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	1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血液	416
	C2841400A020			2人次以上(含)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17
	C2841400A03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血液	41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浆许可证》；（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C2841500	C2841500A010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1 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血液	419
	C2841500A020			2 人次以上(含)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血液	420
	C2841500A03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血液	421
C2841600	C2841600A010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	1 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血液	422
	C2841600A020			2 人次以上(含)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血液	423
	C2841600A03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血液	42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浆许可证》；（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C2841700	C2841700A010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1 人次	处以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血液	425
	C2841700A020			2 人次以上（含）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血液	426
	C2841700A03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血液	427
C2841800	C2841800A010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	1 袋次	处以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血液	428
	C2841800A020			2 袋次以上（含）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血液	429
	C2841800A03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血液	43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C2841900	C2841900A010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不消除、不及时上报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血液	431
C2842000	C2842000A010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倾倒1次	处以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32
	C2842000A020			倾倒2次以上（含）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33
	C2842000A03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血液	43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会危害的	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C2842100	C2842100A010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使用1次	处以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35
	C2842100A020			使用2次以上(含)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36
	C2842100A03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血液	437
C2842200	C2842200A010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	供应1次	处以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38
	C2842200A020			供应2次以上(含)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39
	C2842200A030			造成患者死亡、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情节严重行为的	处以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血液	44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采血浆许可证》；（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C2842300	C2842300A010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应1次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上（含）14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41
	C2842300A020			供应2次以上（含）5次以下（不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4万元以上（含）1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42
	C2842300A030			供应5次以上（含）10次以下（不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8万元以上（含）2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43
	C2842300A040			供应10次以上（含）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2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44
	C2842300A050			供应10次以上（含），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等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6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血液	445
C2842400	C2842400B010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项次	无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3个月	血液	446
	C2842400B020			2项次以上（含）5项次以下（不含）	无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不含）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447
	C2842400B030			5项次以上（含）	无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	严重	12个月	血液	44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得 5 倍罚款				
C2842500	C2842500B010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1 项次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血液	449
	C2842500B020			2 项次以上（含）5 项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血液	450
	C2842500B030			5 项次以上（含）	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血液	451
C2879800	C2879800B010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或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采供血 1 人次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一般	3 个月	血液	452
	C2879800B020			采供血 2 人次（含）以上 5 人次以下（不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血液	453
	C2879800B030			采供血 5 人次（含）以上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血液	454
C2842800	C2842800B010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1 项次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血液	455
	C2842800B020			2 项次以上（含）5 项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血液	456
	C2842800B030			5 项次（含）以上	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血液	45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42900	C2842900B010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1项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血液	458
	C2842900B020			2项次以上（含）5项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459
	C2842900B030			5项次（含）以上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460
C2843000	C2843000B010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采供血1人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血液	461
	C2843000B020			采供血2人次以（含）5人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462
	C2843000B030			采供血5人次以上（含）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463
C2843100	C2843100B010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1人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血液	464
	C2843100B030			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465
	C2843100B030			5人次以上（含）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466
C2843200	C2843200B010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采血	标本1人次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血液	46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43200B020	保存血浆标本的	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标本2人次以上（含）5人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468
	C2843200B030			标本5人次以上（含）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469
C2843300	C2843300B010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1次	警告，并可处5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血液	470
	C2843300B020			出具2次以上（含）5次以下（不含）	警告，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471
	C2843300B030			出具5次以上（含）	警告，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472
C2843900	C2843900C000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7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44000	C2844000C000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74
C2844100	C2844100C000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7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44200	C2844200C000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76
C2844300	C2844300C000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7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9600	C2879600C000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78
C2844700	C2844700C000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7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44800	C2844800C000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80
C2844900	C2844900C000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8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45000	C2845000C000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82
C2845200	C2845200C000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8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45300	C2845300C000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84
C2845500	C2845500C000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三）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8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45600	C2845600C000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四）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血液	486
C2845700	C2845700B010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一般	3个月	血液	487
	C2845700B020			造成较严重后果，如造成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等不良后果或初次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488
	C2845700B030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造成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等不良后果，或拒不配合调查，或经再次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489
C2845800	C2845800A010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血液	490
	C2845800A020			造成较严重后果，如造成血液资源浪费等不良后果，或初次处罚	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血液	49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逾期不改的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后拒不改正的					
	C2845800A030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造成临床用血安全引发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或拒不配合调查，或经再次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血液	492
C2845900	C2845900B010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一般	3个月	血液	493
	C2845900B020			造成较严重后果，如造成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等不良后果或初次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494
	C2845900B030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造成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等不良后果，或拒不配合调查，或经再次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495
C2846000	C2846000B010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	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一般	3个月	血液	496
	C2846000B020			造成较严重后果，如造成血液资源浪费或造成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等不良后果，或初次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49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46000B030		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造成临床用血安全引发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等不良后果,或拒不配合调查,或经再次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498
C2846100	C2846100B010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一般	3个月	血液	499
	C2846100B020			造成较严重后果,如造成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等不良后果或初次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500
	C2846100B030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造成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等不良后果,或拒不配合调查,或经再次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501
C2846200	C2846200B010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临床用血质量监测制度的；	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一般	3个月	血液	502
	C2846200B020			造成较严重后果,如造成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等不良后果或初次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503
	C2846200B030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造成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等不良后果,或拒不配合调查,或经再次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50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或经再次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C2846300	C2846300B010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一般	3个月	血液	505
	C2846300B020			造成较严重后果，如造成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等不良后果或初次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506
	C2846300B030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造成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等不良后果，或拒不配合调查，或经再次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507
C2846400	C2846400B010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逾期不改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一般	3个月	血液	508
	C2846400B020			造成较严重后果，如造成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等不良后果或初次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509
	C2846400B030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造成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等不良后果，或拒不配合调查，或经再次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51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46500	C2846500B010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1次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血液	511
	C2846500B020			医疗机构2次以上（含）3次以下（不含）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512
	C2846500B030			医疗机构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3次以上（含）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513
C2846600	C2846600B010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1次的	警告	一般	3个月	血液	514
	C2846600B020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2次以上（含）3次以下（不含）的	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血液	515
	C2846600B030			医疗机构逾期未改且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采血规定3次以上（含）的	处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血液	516
C2809700	C2809700A010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	依照《献血法》和《血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12个月	血液	517
	C28097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血液	51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C2809800	C2809800A010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后果	依照《献血法》和《血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12 个月	血液	519
	C28098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血液	520
C2873900	C2873900A010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逾期不改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21
	C28739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22
	C28739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2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C2874500	C2874500A010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逾期不改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24
	C28745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25
	C28745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26
C2874100	C2874100A010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27
	C28741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2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4100A030	逾期不改的	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29
C2874300	C2874300A010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逾期不改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30
	C28743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31
	C28743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32
C2874200	C28742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3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4200A020	不实信息逾期不改的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34
	C28742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35
C2874000	C28740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逾期不改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36
	C28740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37
	C28740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3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4700	C2874700A010	医疗机构未将开展的限制类技术目录、手术分级管理目录和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39
	C28747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40
	C28747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41
C2874600	C28746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逾期不改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42
	C2874600A020			发生患者医疗损害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3000 元以上（含）2 万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43
	C2874600A030			发生患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4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C2874400	C2874400A010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发生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45
	C2874400A020			逾期不改的	处以 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46
	C2874400A030			逾期不改超 2 次	处以 2 万元以上（含）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4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7500	C2897500A000	医务人员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或者未经本人同意获取其活体器官，或者获取未满 18 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活体器官，或者违背本人生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 （二）未经本人同意获取其活体器官，或者获取未满 18 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活体器官； （三）违背本人生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 医务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 未经本人同意获取其活体器官，或者获取未满 18 周岁公民的活体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活体器官；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捐献其遗体器官，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意愿获取其遗体器官。	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4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9200	C2899200A010	违反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10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买卖人体器官 1 例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1 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0 倍以上（含）13 倍以下（不含）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10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49
	C2899200A020			违反规定买卖人体器官 2 例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2 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3 倍以上（含）16 倍以下（不含）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10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5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9200A030			违反规定买卖人体器官3例以上（含）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3次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6倍以上（含）20倍以下（含）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551
C2898700	C2898700A010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	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0倍以上（含）13倍以下（不含）的罚款；禁止其五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医疗技术	552
	C2898700A020			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3倍以上（含）16倍以下（不含）的罚款；禁止其五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553
	C2898700A030			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3例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含）20倍以下（含）的罚款；禁止其五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55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8700A040		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含）20 倍以下（含）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55
C2898900	C2898900A010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相关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1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含）6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56
	C2898900A020			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2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含）7 倍以下（不含）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57
	C2898900A030			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3 例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含）10 倍以下（含）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58
	C2898900A04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含）10 倍以下（含）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5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7800	C2897800A010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安排1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含)18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12个月	医疗技术	560
	C2897800A020			安排2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561
	C2897800A030			安排3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含)3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562
	C2897800A040			安排4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含)42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56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7800A050			安排 5 人次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2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对有关人员, 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64
	C2897800A06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2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对有关人员, 依照有关医师管理的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65
C2897600	C2897600A010	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关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由原执业	获取 1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含) 1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含）7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66
	C2897600A020			获取 2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 万元以上(含) 26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7 个月以上（含）8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6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7600A030		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遗体器官获取；	获取 3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6 万元以上(含) 3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8 个月以上(含) 9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68
	C2897600A040			获取 4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4 万元以上(含) 42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含) 10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69
	C2897600A050			获取 5 例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2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0 个月以上(含) 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70
	C2897600A06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2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7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C2897400	C2897400A010	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规定,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划定的区域提供遗体器	获取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含)18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含)7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12个月	医疗技术	572
	C2897400A020			获取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7个月以上(含)8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573
	C2897400A030			获取3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含)3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含)9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57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7400A040		官获取服务；	获取 4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含)42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含)10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75
	C2897400A050			获取 5 例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0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76
	C2897400A06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77
C2897900	C2897900A010	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规定,安排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	安排 1 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含)1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含)7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7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C2897900A020			安排 2 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 万元以上(含) 26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7 个月以上(含) 8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79
	C2897900A030			安排 3 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6 万元以上(含) 3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8 个月以上(含) 9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80
	C2897900A040			安排 4 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4 万元以上(含) 42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含) 10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8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7900A050			安排 5 人次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2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0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82
	C2897900A06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2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83
C2897700	C2897700A010	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规定,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1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含) 1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含）7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584
	C2897700A020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2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 万元以上(含) 26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7 个月以上（含）8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58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C2897700A030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3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6 万元以上(含) 3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8 个月以上(含) 9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86
	C2897700A040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4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4 万元以上(含) 42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含) 10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87
	C2897700A050			未通过分配系统分配遗体器官或者不执行分配系统分配结果 5 例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2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0 个月以上(含) 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8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7700A06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589
C2898000	C2898000A010	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规定,使用未经分配系统分配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使用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含)18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含)7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12个月	医疗技术	590
	C2898000A020			使用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7个月以上(含)8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591
	C2898000A030			使用3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含)3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含)9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59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的遗体器官或者来源不明的人体器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		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C2898000A040			使用 4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4 万元以上(含) 42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含) 10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93
	C2898000A050			使用 5 例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2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0 个月以上(含) 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94
	C2898000A06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2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59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9300	C2899300A010	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规定,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说明或查验或确认义务1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含)18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含)7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12个月	医疗技术	596
	C2899300A020			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说明或查验或确认义务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7个月以上(含)8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597
	C2899300A030			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说明或查验或确认义务3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含)3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含)9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598
	C2899300A040			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说明或查验或确认义务4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含)42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含)10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59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C2899300A050			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说明或查验或确认义务 5 例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2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0 个月以上（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600
	C2899300A06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2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601
C2899500	C2899500A010	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规定,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	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1 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含) 1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含）7 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60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9500A020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七)以伪造、篡改数据等方式干扰遗体器官分配。	干扰遗体器官分配2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7个月以上(含)8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603
	C2899500A030			干扰遗体器官分配3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含)3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含)9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04
	C2899500A040			干扰遗体器官分配4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含)42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含)10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05
	C2899500A050			干扰遗体器官分配5例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并由原登记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0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C2899500A06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07
C2899600	C2899600A010	违反相关规定,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	转运1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含)18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含)7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医疗技术	608
	C2899600A020			转运2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7个月以上(含)8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60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9600A030		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获取遗体器官为目的跨区域转运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	转运3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含)3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8个月以上(含)9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10
	C2899600A040			转运4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含)42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9个月以上(含)10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11
	C2899600A050			转运5人次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10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1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9600A06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13
C2899700	C2899700A010	违反相关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	转介相关信息1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含)18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含)7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医疗技术	614
	C2899700A020			转介相关信息2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7个月以上(含)8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61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9700A030		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转介潜在遗体器官捐献人的相关信息;	转介相关信息3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含)3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8个月以上(含)9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16
	C2899700A040			转介相关信息4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含)42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9个月以上(含)10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17
	C2899700A050			转介相关信息5人次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10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1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9700A06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19
C2899400	C2899400A010	违反相关规定,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下列	提供虚假材料1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含)18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含)7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医疗技术	620
	C2899400A020			提供虚假材料2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7个月以上(含)8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62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9400A030		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提供虚假材料。	提供虚假材料3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含)3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8个月以上(含)9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22
	C2899400A040			提供虚假材料4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含)42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9个月以上(含)10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23
	C2899400A050			提供虚假材料5人次以上(含)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还应当责令其暂停10个月以上(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2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9400A060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医疗机构有该情形的,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有该情形的,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25
C2899000	C2899000A010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获取1例的	处20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一般	12个月	医疗技术	626
	C2899000A020			获取2例的	处26万元以上(含)32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627
	C2899000A030			获取3例的	处32万元以上(含)38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28
	C2899000A040			获取4例的	处38万元以上(含)4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2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9000A050			获取 5 例以上（含）的	处 44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含) 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630
	C2899000A060			情节严重的	处 44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含) 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631
C2898200	C2898200A000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632
C2898500	C2898500A010	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规定，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	未独立的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技术	633
	C2898500A020			未独立期间，获取器官 1 例的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元以下(不含) 的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技术	634
	C2898500A030			未独立期间，获取器官 2 例的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 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635
	C2898500A040			未独立期间，获取器官 3 例的	处 14 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 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医疗技术	636
	C2898500A050			未独立期间，获取器官 4 例以上	处 17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	严重	36 个月	医疗	63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含）的	的罚款。			技术	
	C2898500A060		（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	情节严重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38
C2899100	C2899100A010	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规定，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获取1例的	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技术	639
	C2899100A020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获取2例的	处8万元以上（含）11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640
	C2899100A030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获取3例）	处11万元以上（含）1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41
	C2899100A040		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	获取4例的	处14万元以上(含)17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42
	C2899100A050		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	获取5例以上（含）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43
	C2899100A060		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44
C2898800	C2898800A010	医疗机构获取器官后，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依照相关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	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技术	64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未依照相关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体外观1人次的					
	C2898800A020			未依照相关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2人次的	处8万元以上(含)11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646
	C2898800A030			未依照相关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3人次的	处11万元以上(含)1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47
	C2898800A040			未依照相关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4人次的	处14万元以上(含)17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48
	C2898800A050			未依照相关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5人次以上(含)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49
	C2898800A060			情节严重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50
C2898600	C2898600A010	医疗机构未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未依照规定报告1例的	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技术	651
	C2898600A020			未依照规定报告2例的	处8万元以上(含)11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技术	652
	C2898600A030			未依照规定报告3例的	处11万元以上(含)14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53
	C2898600A040			未依照规定报告4例的	处14万元以上(含)17万元以下(不	严重	36个月	医疗	65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含）的罚款。			技术	
	C2898600A050			未依照规定报告5例以上（含）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55
	C2898600A060			情节严重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技术	656
C2898300	C28983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的	依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技术	657
	C2898300A020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且造成医疗事故的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技术	658
C2898400	C28984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	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依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技术	659
	C2898400A020			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且造成医疗事故的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技术	66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C2898100	C28981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依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技术	661
	C2898100A020			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且造成医疗事故的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技术	662
C2864000	C2864000A010	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实施非法手术 1 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含）至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63
	C28640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实施非法手术 2 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64
	C2864000A03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实施非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严重	24 个月	母婴	66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法手术 1 人的	3 倍（含）以上 4 倍（不含）以下罚款			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C2864000A04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实施非法手术 2 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含）以上 5 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66
C2888000	C2888000A010	未取得许可证、合格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 1 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含）至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67
	C28880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 2 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68
	C2888000A03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 1 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含）以上 4 倍（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6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务	
	C2888000A04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 2 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含）以上 5 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70
C2888800	C2888800A010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1 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含）至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71
	C28888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2 人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72
	C2888800A03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1 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含）以上 4 倍（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73
	C2888800A040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实施非法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2 人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含）以上 5 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母婴保健	67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的				与生育技术服务	
C2864300	C2864300C000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75
C2867200	C2867200C000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限期责令改正。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76
C2867400	C2867400A010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1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含）至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77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人次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至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	67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术服务	
	C2867400A03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1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含）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79
	C2867400A04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人次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6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80
	C2867400A050			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至3万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6倍以下（含）（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81
C2864200	C2864200A010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1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含）至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82
	C28642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	一般	12个月	母婴	68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足1万元的，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2人次以上（含）的	上（不含）至3万元以下（含）罚款			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C2864200A03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1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含）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84
	C2864200A04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2人次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6倍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85
	C2864200A050			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至3万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6倍以下（含）（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86
C2864500	C2864500B010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选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1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含）至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	68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术服务	
	C2864500B020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人次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至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88
	C2864500B03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1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含）4倍以下（不含）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89
	C2864500B040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人次以上（含）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6倍以下（含）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90
	C2864500B050			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至3万元以下（含）（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含）6倍以下（含）（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91
C2864800	C2864800B010	取得人类辅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2个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母婴	69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以下（含）				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C2864800B020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3 个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93
	C2864800B030			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3 个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94
C2864900	C2864900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实施代孕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实施代孕技术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95
	C2864900B020			实施代孕技术 3 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9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务	
	C2864900B030			实施代孕技术 3 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97
C2865000	C2865000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98
	C2865000B020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3 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699
	C2865000B030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3 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00
C2864400	C2864400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含）至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	70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育技术服务	
	C2864400B020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3 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02
	C2864400B030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3 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03
C2865100	C2865100B010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单位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04
	C2865100B020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3 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0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65100B030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06
C2865200	C2865200B010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1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07
	C2865200B020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2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08
	C2865200B030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3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09
C2865300	C2865300B000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的其他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		该违法行为是兜底条款，包含的内容不确定，不予裁量	一般	6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	71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行为	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术服务	
C2865700	C2865700B010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11
	C2865700B020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3 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8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12
	C2865700B030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3 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13
C2865800	C2865800B010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1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65800B020		(二)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3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8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15
	C2865800B030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16
C2865900	C2865900B010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2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17
	C2865900B020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3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不含)8000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18
	C2865900B030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3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3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	71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术服务	
C2866000	C2866000B010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2 人次以下（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20
	C2866000B020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3 人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8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21
	C2866000B030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 3 人次以上（不含）、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含）	警告，并处以 8000 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22
C2866100	C2866100B010	人类精子库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 1 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23
	C2866100B020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 2 项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8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	72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与生育技术服务	
	C2866100B030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3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警告，并处以8000以上（不含）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25
C2866200	C2866200B000	其他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该违法行为是兜底条款，包含的内容不确定，不予裁量	一般	6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26
C2866800	C2866800C000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2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66900	C2866900C000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二）对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28
C2867000	C2867000C000	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对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29
C2867100	C2867100C000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30
C2877500	C2877500B010	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	警告，并可处1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母婴保健	73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	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				与生育技术服务	
	C2877500B020			曾因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处罚过1次,仍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32
	C2877500B030			曾因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处罚过2次(含)以上,仍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33
C2877700	C2877700B010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无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	6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34
	C2877700B020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情节严重,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3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7700B030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情节严重，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含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母婴保健与生育技术服务	736
C2876500	C2876500A010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37
	C2876500A020			发生第 2 次同种处罚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不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38
	C2876500A03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39
C2875800	C2875800A010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	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40
	C2875800A020			发生第 2 次同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	严重	24 个月	医疗纠纷	74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不含）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与事故	
	C2875800A030			受过 3 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42
C2876400	C28764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43
	C2876400A02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1 次	警告，并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44
	C2876400A03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2 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45
	C2876400A04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含）6 个月	严重	36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	74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以下（含）执业活动			故	
C2876700	C28767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47
	C2876700A02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1次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48
	C2876700A03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2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49
	C2876700A04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50
C2876000	C28760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51
	C2876000A02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1次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52
	C2876000A03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2次以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	75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上（含）				与事故	
	C2876000A04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54
C2875700	C28757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55
	C2875700A02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1次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56
	C2875700A03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2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57
	C2875700A04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58
C2875500	C28755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59
	C2875500A02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	严重	24个月	医疗	76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料服务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1次	以下（不含）罚款			纠纷与事故	
	C2875500A03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2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61
	C2875500A04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62
C2875600	C28756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63
	C2875600A02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1次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64
	C2875600A03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2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65
	C2875600A04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6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6100	C28761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67
	C2876100A02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1次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68
	C2876100A03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2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69
	C2876100A04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70
C2876200	C28762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71
	C2876200A02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1次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72
	C2876200A03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2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7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6200A040		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74
C2876600	C28766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75
	C2876600A02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1次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76
	C2876600A030			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该违法行为受过处罚2次以上（含）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77
	C2876600A040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78
C2876300	C2876300A010	医学会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	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79
	C28763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不含）9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8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6300A030		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过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81
C2875900	C2875900A010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发生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含）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82
	C2875900A020			发生第2次同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不含）9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83
	C2875900A030			受过3次以上（含）同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不含）1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8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877200	C2877200A01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85
	C2877200A02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且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发生 3 起（含，包括本次）以下一、二级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医疗事故的；或 6 起（含，包括本次）以下三、四级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医疗事故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含）以上 3 个月（不含）以下	一般	12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86
	C2877200A03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且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发生 3 起（不含，包括本次）以上 6 起（含，包括本次）以下一、二级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医疗事故的；或 6 起（不含，包括本次）以上三、四级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医疗事故的	停业整顿 3 个月（含）以上 6 个月（含）以下	严重	24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87
	C2877200A04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且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发生 6 起（不含，包括本次）以上一、二级承担主要或完全责任医疗事故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36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88
	C2877200A012	医务人员发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	对发生二级医疗事故并承担主	暂停 6 个月（含）以上 9 个月（不含）	一般	12 个月	医疗	78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生医疗事故 的	五条第二款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要或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以下执业活动			纠纷与事故	
	C2877200A022			对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9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90
	C2877200A032			对发生一级医疗事故并承担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91
C2827900	C2827900A000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	严重	36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92
C2876800	C2876800A010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及承担尸检任务的病理解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9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6800A020	剖专业技术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承担尸检任务的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严重	24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94
C2877100	C2877100A010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95
	C2877100A020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严重	24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96
C2887400	C2887400A010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97
	C28874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9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C2896400	C2896400A010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以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799
	C28964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800
C2886900	C28869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801
	C28869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80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予处分：（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C2886800	C2886800A01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803
	C28868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804
C2886700	C2886700A010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805
	C28867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80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C2887200	C2887200A010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逾期不改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807
	C2887200A020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纠纷与事故	808
C2820400	C2820400A010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	诊断、治疗2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一般	12个月	精神卫生	809
	C2820400A020			诊断、治疗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精神卫生	810
	C2820400A030			诊断、治疗5人次（不含）以上的	警告，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精神卫生	81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C2820500	C2820500B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警告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警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拒绝 2 人次以下（含）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精神卫生	812
	C2820500B020			拒绝 2 人次以上（不含）5 人次（含）以下的	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含）以上 3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6 个月	精神卫生	813
	C2820500B030			拒绝 5 人次（不含）以上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不含）以上 6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2 个月	精神卫生	814
C2820600	C2820600B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警告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警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未评估和未处理 2 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	一般	3 个月	精神卫生	815
	C2820600B020			未评估和未处理 2 人次（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的	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含）以上 3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6 个月	精神卫生	816
	C2820600B030			未评估和未处理 5 人次（不含）以上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3 个月（不含）以上 6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12 个月	精神卫生	81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C2820700	C28207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非法约束、隔离2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含)以上9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精神卫生	818
	C2820700A020			非法约束、隔离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不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精神卫生	819
	C2820700A030			非法约束、隔离5人次(不含)以上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精神卫生	820
C2820800	C28208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强迫2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含)以上9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精神卫生	821
	C2820800A020			强迫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不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精神卫生	822
	C2820800A030			强迫5人次(不含)以上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精神卫生	82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C2874800	C2874800A010	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实施 2 人次以下（含）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含）9 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精神卫生	824
	C2874800A020			实施 2 人次以上（不含）5 人次以下（含）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不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精神卫生	825
	C2874800A030			实施 5 人次以上（不含）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24 个月	精神卫生	826
C2821100	C28211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	强迫 2 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含）以上 9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精神卫生	827
	C2821100A020			强迫 2 人次（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不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精神卫生	828
	C2821100A030			强迫 5 人次（不含）以上或其他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精神	82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情节严重的				卫生	
C2821200	C2821200A01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强迫 2 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含）以上 9 个月（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精神卫生	830
	C2821200A020			强迫 2 人次（不含）以上 5 人次（含）以下的	处以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不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精神卫生	831
	C2821200A030			强迫 5 人次（不含）以上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精神卫生	832
C2821300	C2821300A010	心理咨询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	诊断、治疗 2 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没收违	一般	12 个月	精神	83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法所得			卫生	
	C2821300A020			诊断、治疗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精神卫生	834
	C2821300A030			诊断、治疗5人次(不含)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精神卫生	835
	C2821300A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6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精神卫生	836
C2821400	C2821400A010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开展心理治疗活动2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精神卫生	837
	C2821400A020			开展心理治疗活动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精神卫生	838
	C2821400A030			开展心理治疗活动5人次(不含)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精神卫生	839
	C2821400A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6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精神卫生	840
C2821500	C2821500A010	专门从事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	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2人次(含)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没收违	一般	12个月	精神	84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以下的	法所得			卫生	
	C2821500A020			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精神卫生	842
	C2821500A030			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5人次(不含)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精神卫生	843
	C2821500A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6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精神卫生	844
C2821600	C2821600A010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2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精神卫生	845
	C2821600A020			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2人次(不含)以上5人次(含)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精神卫生	846
	C2821600A030			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5人次(不含)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精神卫生	847
	C2821600A040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6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精神卫生	84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39800	C2839800C00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院前急救	849
C2839900	C2839900C00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院前急救	850
C2840000	C2840000C000	医疗机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院前急救	851
C2883000	C2883000A00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拒不配合日常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二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	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	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院前急救	85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	条第一款,拒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C2883300	C2883300A01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四条 急救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急救人员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1人次	可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院前急救	853
	C2883300A020			急救人员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2人次(含)以上的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院前急救	854
C2882900	C2882900A01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五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1人次	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院前急救	855
	C2882900A02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2人次或者造成患者医疗损害的	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院前急救	856
	C2882900A03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转运患者3人次(含)以上或造成患者残疾、死亡等重大医疗损害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院前急救	85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员依法给予处分。						
C2883100	C2883100A010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受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六条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受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受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1人次	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院前急救	858
	C2883100A020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受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2人次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院前急救	859
	C2883100A030			院内医疗急救机构不按照规定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交接急、危、重患者信息或者拒不接受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转运的急、危、重患者3人（含）次以上	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院前急救	860
C2883400	C2883400A01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前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停业、中断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报告，且停业、中断服务15天（不含）以内仍未报告的	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院前急救	861
	C2883400A02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报告，且停业、中断服务15天（含）以上30天（不含）以内仍未报告的	处2万元（含）以上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院前急救	862
	C2883400A030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停业、中断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报告，且停业、中断服务30天（含）以上仍未	处4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院前急救	86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报告的					
C2883500	C2883500A010	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首次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	可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院前急救	864
	C2883500A020			第2次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	处1万元（含）以上2万（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院前急救	865
	C2883500A030			3次（含）以上使用院前救护车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以外其他活动的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院前急救	866
C2883200	C2883200A010	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收缴，并处罚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1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院前急救	867
	C2883200A02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2人次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6万元（含）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院前急救	868
	C2883200A03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配置、使用院前救护车或者使用假院前救护车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3人次（含）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7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院前急救	86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83600	C2883600A010	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的	《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五十九条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的，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1 次	可处以 3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院前急救	870
	C2883600A020			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2 次	处以 3000 元（含）以上 4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院前急救	871
	C2883600A030			院前救护车不按照规定配备急救人员提供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3 次（含）以上	处以 4000 元（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院前急救	872
C2877400	C28774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的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逾期不改 1 次	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873
	C2877400A020			逾期不改 2 次	警告，并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874
	C2877400A030			逾期不改 3 次（含）以上	警告，并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875
C2902700	C2902700A010	开展禁止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将依法明令禁止开展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开展禁止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将上述禁止开展临床研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有关资料、物品，处 100 万元罚款，5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罚款，10 年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87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临床研究的 生物医学新 技术应用于 临床的	究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 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 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 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开展生 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 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 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 款，10 年直至终身禁止其从事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 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C2902700A020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罚 款（罚款金额=违法所得（万）*9+100 万），5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 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不 含）1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10 年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 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 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12 个月	生物 医学	877
	C2902700A030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含）13 倍以下 （不含）罚款，5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 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 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 元以上（含）15 万元以下（不含）罚 款，15 年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 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 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24 个月	生物 医学	878
	C2902700A040			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含）17 倍以下 （不含）罚款，5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 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 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 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罚 款，15 年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	严重	24 个月	生物 医学	87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C2902700A050			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含)20 倍以下(含)罚款,5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罚款,终身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880
C2902900	C2902900A010	未经非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开展临床研究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3 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有关资料、物品,处 50 万元罚款,3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881
	C2902900A020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罚款(罚款金额=违法所得(万)*4.5+50 万),3 年内(含)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88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对未经非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开展临床研究；		5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C2902900A030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6倍以下（不含）罚款，3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不含）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生物医学	883
	C2902900A040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含）8倍以下（不含）罚款，3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24个月	生物医学	884
	C2902900A050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含）10倍以下（含）罚款，3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88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含)10万元以下(含)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C2902800	C2902800A010	未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有关资料、物品，处50万元罚款，3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886
	C2902800A020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罚款(罚款金额=违法所得(万)*4.5+50万)，3年内(含)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不含)4万元以下(不含)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887
	C2902800A030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含)6倍以下(不含)罚款，3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含)6万元以下(不含)罚款，5	严重	24个月	生物医学	88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未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C2902800A040			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含）8 倍以下（不含）罚款，3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889
	C2902800A050			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含）10 倍以下（含）罚款，3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890
C2901100	C2901100A010	将未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有关资料、物品，处 50 万元罚款，3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5 年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89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用于临床的	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3 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将未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C2901100A020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罚款(罚款金额=违法所得(万)*4.5+50 万)，3 年内（含）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不含）4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892
	C2901100A030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含）6 倍以下（不含）罚款，3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含）6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893
	C2901100A040			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含）8 倍以下（不含）罚款，3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89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C2901100A050			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含)10 倍以下(含)罚款,3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含)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895
C2902000	C2902000A010	不符合规定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中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中的一项,且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20 万元以上(含)30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3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896
	C2902000A020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中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中的一项,且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30 万元以上(含)40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89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员，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3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C2902000A030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或第十条第一、第三项规定中的一项，且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4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3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898
	C2902000A040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或第十条第一、第三项规定中的一项，且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50万元以上（含）6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3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899
	C2902000A050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中的两项，且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60万元以上（含）7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含）4万元以下（不含）罚款，3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24个月	生物医学	90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2000A060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中的两项，且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7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以下(不含) 罚款，2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含) 4 万元以下(不含) 罚款，3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901
	C2902000A070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中的三项以上，且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80 万元以上(含) 90 万元以下(不含) 罚款，2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以下(含) 罚款，3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902
	C2902000A080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中的三项以上，且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9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以下(含) 罚款，2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以下(含) 罚款，3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03
C2902300	C2902300A010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未依法备案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未依照本	逾期未备案 10 日以内(不含) 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2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以下(不含) 罚款，2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0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未备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3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C2902300A020			逾期未备案10日以上（含）20日（不含）以内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30万元以上（含）4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3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05
	C2902300A030			逾期未备案20日以上（含）30日（不含）以内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4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3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06
	C2902300A040			逾期未备案30日以上（含）40日（不含）以内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50万元以上（含）6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3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0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2300A050			逾期未备案 40 日以上（含）50 日（不含）以内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60 万元以上（含）70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含）4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3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908
	C2902300A060			逾期未备案 50 日以上（含）60 日（不含）以内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70 万元以上（含）80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含）4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3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909
	C2902300A070			逾期未备案 60 日以上（含）70 日（不含）以内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80 万元以上（含）90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3 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910
	C2902300A080			逾期未备案 70 日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 90 万元以上（含）100 万元以下（含）罚款，2 年内禁止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1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3年内禁止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C2902500	C2902500A010	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变更临床研究方案，或者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终止临床研究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变更临床研究方案，或者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终止临床研究；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5日以内（含）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10万元（含）以上1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12
	C2902500A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5日（不含）至30日以内（不含）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18万元（含）以上2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8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13
	C2902500A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日（含）至45日以内（不含）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26万元（含）以上3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8个月（含）	严重	24个月	生物医学	91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以上 10 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C2902500A0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45 日以上（含）至 60 日以内（不含）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 34 万元（含）以上 4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0 个月（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915
	C2902500A0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0 日以上（含）的，或造成人身损害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 42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16
C2901800	C2901800A010	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	未按照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 1 人次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 10 万元（含）以上 1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1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1800A020	的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未按照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2-3人次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18万元（含）以上2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8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18
	C2901800A030			未按照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4-5人次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26万元（含）以上3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8个月（含）以上10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生物医学	919
	C2901800A040			未按照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5-6人次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34万元（含）以上4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0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生物医学	920
	C2901800A050			未按照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6人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42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2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C2901900	C2901900A010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三）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	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 1 人次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 10 万元（含）以上 1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22
	C2901900A020			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 2-3 人次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 18 万元（含）以上 26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不含）8 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23
	C2901900A030			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 4-5 人次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 26 万元（含）以上 3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8 个月（含）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92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以上 10 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C2901900A040			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 5-6 人次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 34 万元（含）以上 4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0 个月（含）以上 1 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925
	C2901900A050			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 6 人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 42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26
C2902200	C2902200A010	临床研究机构未依法终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5 日以内（含）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 10 万元（含）以上 1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执业活动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2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2200A020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四）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终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5日（不含）至30日以内（不含）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18万元（含）以上2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不含）8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28
	C2902200A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日（含）至45日以内（不含）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26万元（含）以上3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8个月（含）以上10个月（不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生物医学	929
	C2902200A0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45日以上（含）至60日以内（不含）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34万元（含）以上4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0个月（含）以上1年（含）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生物医学	930
	C2902200A0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上（含）的，或造成人身损害的	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42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3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C2901600	C2901600A010	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经备案的临床研究方案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但是属于临床研究方案非实质性变更的除外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经备案的临床研究方案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但是属于临床研究方案非实质性变更的除外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4日以内（含）的	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32
	C2901600A0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5日（含）至8日以内（含）的	处8万元以上（含）11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33
	C2901600A0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9日（含）至12日以内（含）的	处11万元以上（含）14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34
	C2901600A04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3日（含）至16日以内（含）的	处14万元以上（含）1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35
	C2901600A05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7日（含）至20日以内（含）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36
	C2901600A06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1日（含）至28日以内（含）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20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含）1.5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37
	C2901600A07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9日（含）至36日以内（含）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26万元以上（含）3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3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处1万元以上(含)1.5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C2901600A08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7日(含)至44日以内(含)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32万元以上(含)3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含)1.5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39
	C2901600A09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45日(含)至54日以内(含)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38万元以上(含)44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含)1.5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40
	C2901600A10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55日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44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41
C2902600	C2902600A010	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采取风险预防控制、处置措施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	未发生患者医疗损害的	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42
	C2902600A020			导致发生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的	发生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1-2人的,处8万元以上(含)11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4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2600A030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取风险预防控制、处置措施；		发生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 3-4 人的，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44
	C2902600A040				发生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 5-6 人的，处 14 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45
	C2902600A050				发生患者可逆性健康损害 7 人及以上的，处 17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46
	C2902600A060			导致发生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或死亡的	发生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 1-2 人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 20 万元以上（含）26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含）1.5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47
	C2902600A070				发生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 3-4 人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 26 万元以上（含）3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含）1.5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4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2600A080				发生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 5-6 人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 32 万元以上（含）38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含）1.5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49
	C2902600A090				发生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 7-8 人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 38 万元以上（含）44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含）1.5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50
	C2902600A100				发生患者不可逆性健康损害 9 人及以上或死亡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 44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51
C2901700	C2901700A010	临床研究机构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	安排 1 名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的行为	处 5 万元以上（含）8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52
	C2901700A020			安排 2 名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的行为	处 8 万元以上（含）11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53
	C2901700A030			安排 3 名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	处 1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	一般	12 个月	生物	95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三）临床研究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	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的行为	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医学	
	C2901700A040			安排 4 名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的行为	处 14 万元以上(含)17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55
	C2901700A050			安排 5 名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的行为	处 17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56
	C2901700A060			安排 6 名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的行为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 20 万元以上(含)26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含)1.4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57
	C2901700A070			安排 7 名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的行为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 26 万元以上(含)3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以上(含)1.8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58
	C2901700A080			安排 8 名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的行为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 32 万元以上(含)38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含)2.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5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1700A090			安排9名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的行为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38万元以上(含)44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60
	C2901700A100			安排10名以上(含)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44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含)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61
C2902100	C2902100A010	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对受试者进行治疗,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未对受试者进行治疗,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涉及1人的	处5万元以上(含)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62
	C2902100A020			未对受试者进行治疗,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涉及2人的	处8万元以上(含)11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63
	C2902100A030			未对受试者进行治疗,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涉及3人的	处11万元以上(含)14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64
	C2902100A040			未对受试者进行治疗,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涉及4人的	处14万元以上(含)17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65
	C2902100A050			未对受试者进行治疗,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涉及5人的	处17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含)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6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2100A060		(四) 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受试者进行治疗, 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未对受试者进行治疗, 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涉及 6 人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 处 20 万元以上(含) 26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上(含) 1.4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67
	C2902100A070			未对受试者进行治疗, 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涉及 7 人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 处 26 万元以上(含) 3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处 1.4 万元以上(含) 1.8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68
	C2902100A080			未对受试者进行治疗, 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涉及 8 人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 处 32 万元以上(含) 38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处 1.8 万元以上(含) 2.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69
	C2902100A090			未对受试者进行治疗, 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涉及 9 人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 处 38 万元以上(含) 44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处 2.2 万元以上(含) 2.6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2 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70
	C2902100A100			未对受试者进行治疗, 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涉及 10 人及以上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 处 44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以下(含)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处 2.6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以下(含)罚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7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C2902400	C2902400A010	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记录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留存原始材料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记录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留存原始材料；	未记录、留存	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72
	C2902400A020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73
C2903200	C2903200A010	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向其他机构告知临床研究的目的、方案、备案情况和生物样本的用途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	未告知	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74
	C2903200A020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7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告知有关事项；						
C2903400	C2903400A010	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告临床研究实施情况。	未报告	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76
	C2903400A020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临床研究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77
C2903000	C2903000B010	临床研究机构未按规定将生物医学新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报告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或者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	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生物医学	978
	C2903000B020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	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79
C2903100	C2903100B01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	逾期未改正	处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生物医学	98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3100B020	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的	四十八条第二款 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或者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	处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个月	生物医学	981
C2903300	C2903300A010	不具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不具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临床应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1例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含）18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82
	C2903300A020			开展2例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含）26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83
	C2903300A030			开展3例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含）34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84
	C2903300A040			开展4例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含）42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85
	C2903300A050			开展5例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生物医学	986
	C2903300A060			开展6例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含）6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87
	C2903300A070			开展7例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含）7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88
	C2903300A080			开展8例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万元以上（含）8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89
	C2903300A090			开展9例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以上（含）90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90
	C2903300A100			开展10例（含）以上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生物医学	99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临床应用或发生患者医疗损害等严重后果					
C2901500	C2901500A010	专业机构在评估中出具虚假评估意见的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在评估中出具虚假评估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3 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	出具 1 项虚假评估意见	处 10 万元以上(含)18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3 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含)1.8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5 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评估相关工作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92
	C2901500A020			出具 2 项虚假评估意见	处 18 万元以上(含)26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3 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含)2.6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5 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评估相关工作	一般	12 个月	生物医学	993
	C2901500A030			出具 3 项虚假评估意见	处 26 万元以上(含)34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3 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2.6 万元以上(含)3.4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5 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评估相关工作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994
	C2901500A040			出具 4 项虚假评估意见	处 34 万元以上(含)42 万元以下(不含)的罚款,3 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3.4 万元以上(含)4.2 万元以下(不含)罚款,5	严重	24 个月	生物医学	99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评估相关工作				
	C2901500A050			出具 5 项(含)以上虚假评估意见	处 42 万元以上(含)50 万元以下(含)的罚款,3 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4.2 万元以上(含)5 万元以下(含)罚款,5 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评估相关工作	严重	36 个月	生物医学	996
C2810800	C2810800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存在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其中 1 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废物	997
	C2810800C020			存在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其中 1 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含)以上,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医疗废物	998
	C2810800C030			存在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其中 2 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医疗废物	99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C2810900	C2810900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存在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其中 1 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废物	1000
	C2810900C02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存在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其中 1 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含）以上，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医疗废物	1001
	C2810900C03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存在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其中 2 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医疗废物	100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11000	C2811000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存在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其中 1 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废物	1003
	C2811000C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存在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其中 1 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含）以上，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医疗废物	1004
	C2811000C03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存在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其中 2 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医疗废物	1005
C2811100	C2811100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	存在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其中 1 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废物	100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11100C020	存登记资料的	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存在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医疗废物	1007
	C2811100C030			存在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且未保存登记资料，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医疗废物	1008
C2811200	C2811200C010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	存在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其中1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废物	1009
	C2811200C020			存在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其中1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医疗废物	101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11200C030		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存在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其中2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医疗废物	1011
C2811400	C2811400C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存在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其中 1 项或多项的，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医疗废物	1012
	C2811400C020			存在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其中 1 项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含）以上，3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医疗废物	1013
	C2811400C030			存在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	处以 3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医疗废物	101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其中 2 项以上（含）内容，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C2811500	C28115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	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其中 2 项（含）以内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医疗废物	1015
	C2811500B020			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其中 3 项（含）以上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医疗废物	1016
	C2811500B030			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其中 2 项（含）以内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医疗废物	1017
	C2811500B040			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医疗废物	101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的其中 3 项(含)以上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C2811600	C28116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存在 1.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其中 1 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医疗废物	1019
	C2811600B02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存在 1.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其中 2 项（含）以上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不含），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医疗废物	1020
	C2811600B03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存在 1.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其中 1 项违法行为，责令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医疗废物	102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C2811600B040			存在 1.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的；2.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的；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其中 2 项（含）以上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医疗废物	1022
C2811700	C2811700B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存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医疗废物	1023
	C2811700B020			存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其中 1 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医疗废物	1024
	C2811700B030			存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且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12 个月	医疗废物	102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理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C2811800	C28118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 1.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的；2.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的；3.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的其中 1 项或多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含）以上，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废物	1026
	C2811800A020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的，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存在 1.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的；2.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的；3.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的其中 1 项或多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废物	1027
	C2811800A030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1 项或多项，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医疗废物	102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C2812200	C28122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	存在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其中1项或多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医疗废物	102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12200A020	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其中 1 项或多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废物	1030
	C2812200A030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	存在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其中 1 项或多项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医疗废物	103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C2812300	C28123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	存在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以 5000 元（含）以上，1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废物	1032
	C2812300A020			存在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不含）3 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废物	1033
	C2812300A030			存在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医疗废物	103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12500	C28125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医疗废物	1035
	C2812500A020			存在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且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	处以2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24 个月	医疗废物	1036
	C2812500A030			存在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医疗废物	103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812600	C2812600A010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存在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医疗废物	1038
	C2812600A02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医疗卫生机构存在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医疗废物	103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812700	C2812700A010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存在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的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存在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医疗废物	1040
	C2812700A020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存在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限期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含)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医疗废物	1041
	C2812700A030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存在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医疗废物	104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公示 期限	分类	序号
			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02200	C2802200A000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未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警告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043
C2802300	C2802300A000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警告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04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802400	C2802400A010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045
	C28024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46
C2802500	C2802500A010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04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02500A020	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48
C2802600	C2802600A010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049
	C28026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5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02700	C2802700A010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051
	C28027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52
C2875200	C2875200A010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053
	C2875200A020			违反本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5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C2803000	C2803000A010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055
	C28030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56
C2803100	C2803100A010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057
	C28031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5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C2803200	C2803200A010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059
	C28032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6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6500	C2906500A000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 2 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 2 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6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03300	C2803300C000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传染病	1062
C2803400	C2803400C000	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传染病	106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906900	C2906900A000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6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一)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C2906600	C2906600A000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有许可证件的,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6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C2906700	C2906700A00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6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C2906800	C2906800A000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6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C2907000	C2907000A000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6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C2875100	C2875100A010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069
	C2875100A020	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		违反本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7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803700	C2803700A010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071
	C28037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72
C2803800	C2803800A010	拒绝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073
	C2803800A020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7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后果的，					
C2803900	C2803900C000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传染病	1075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报告的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2891800	C2891800A010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076
	C2891800A02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在 10 例以内（含）的；	暂停 1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077
	C2891800A03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达 10 例以上；	暂停 1 年以上（不含）、3 年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07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1800A04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79
C2893600	C2893600B010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	警告	一般	3 个月	传染病	108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3600B020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警告	一般	3 个月	传染病	1081
C2893300	C2893300A010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违法所得 1 万元（不含）以下，或违法行为时间 1 个月（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082
	C2893300A020			违法所得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或违法行为时间 1 个月（含）以上 3 个月（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万元（含）以上十九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83
	C2893300A030			违法所得 3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或违法行为时间 3 个月（含）以上 5 个月（不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九万元（含）以上二十八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8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含)以下的					
	C2893300A040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或违法行为时间5个月(含)以上7个月(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二十八万元(含)以上三十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085
	C2893300A050			违法所得7万元(含)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或违法行为时间7个月(含)以上9个月(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三十七万元(含)以上四十六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086
	C2893300A060			违法所得9万元(含)以上11万元(不含)以下,或违法行为时间9个月(含)以上11个月(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四十六万元(含)以上五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087
	C2893300A070			违法所得11万元(含)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或违法行为时间11个月(含)以上13个月(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五十五万元(含)以上六十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088
	C2893300A080			违法所得13万元(含)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或违法行为时间13个月(含)以上15个月(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六十四万元(含)以上七十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089
	C2893300A090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或违法行为时间15个月(含)以上17个月(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七十三万元(含)以上八十二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09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3300A100			违法所得 17 万元（含）以上 19 万元（不含）以下，或违法行为时间 17 个月（含）以上 19 个月（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八十二万元（含）以上九十一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91
	C2893300A110			违法所得 19 万元（含）以上，或违法行为时间 19 个月以上（含），或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九十一万元（含）以上一百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92
C2893000	C2893000A01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 3 人次（不含）以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093
	C2893000A02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 3 人次（含）以上 5 人次（不含）以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万元（含）以上十九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94
	C2893000A03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 5 人次（含）以上 7 人次（不含）以下，或违法所得 3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十九万元（含）以上二十八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95
	C2893000A04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 7 人次（含）以上 9 人次（不含）以下，或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 7 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二十八万元（含）以上三十七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09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3000A05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9人次（含）以上11人次（不含）以下，或违法所得7万元（含）以上9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三十七万元（含）以上四十六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097
	C2893000A06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11人次（含）以上13人次（不含）以下，或违法所得9万元（含）以上11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四十六万元（含）以上五十五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098
	C2893000A07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13人次（含）以上15人次（不含）以下，或违法所得11万元（含）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五十五万元（含）以上六十四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099
	C2893000A08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15人次（含）以上17人次（不含）以下，或违法所得13万元（含）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六十四万元（含）以上七十三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00
	C2893000A09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17人次（含）以上19人次（不含）以下，或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七十三万元（含）以上八十二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01
	C2893000A10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19人次（含）以上21人次（不含）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八十二万元（含）以上九十一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0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以下，或违法所得 17 万元（含）以上 19 万元（不含）以下的					
	C2893000A110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累计 21 人次（含）以上，或违法所得 19 万元（含）以上，或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九十一万元（含）以上一百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103
C2907400	C2907400A010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104
	C29074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一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05
	C2907400A03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06
	C2907400A040			造成人身损害 1-3 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含）以上 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07
	C2907400A050			造成人身损害 1-3 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 4-5 人次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8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10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7400A060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造成人身损害4-5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6人次（含）以上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09
	C2907400A070			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后果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10
C2907700	C2907700A010	医疗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	111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7700A020	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一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12
	C2907700A03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13
	C2907700A040			造成人身损害 1-3 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含）以上 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14
	C2907700A050			造成人身损害 1-3 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 4-5 人次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8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115
	C2907700A060			造成人身损害 4-5 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 6 人次（含）以上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8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116
	C2907700A070			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后果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8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11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预防工作；（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C2906200	C2906200A010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118
	C29062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一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19
	C2906200A03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20
	C2906200A040			造成人身损害 1-3 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含）以上 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21
	C2906200A050			造成人身损害 1-3 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 4-5 人次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8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122
	C2906200A060			造成人身损害 4-5 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 6 人次（含）以上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8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123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C2906200A070			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后果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24
C2907800	C2907800A0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非法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	1125
	C29078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一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	1126
	C2907800A03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	1127
	C2907800A040			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28
	C2907800A050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29
C2907900	C2907900A0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	1130
	C29079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一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	113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7900A030		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32
	C2907900A040			造成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含）以上 4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133
	C2907900A050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134
C2906000	C29060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 and 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 and 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 个月	传染病	1135
	C29060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一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36
	C2906000A03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37
	C2906000A040			造成人身损害 1-3 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含）以上 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传染病	1138
	C2906000A050			造成人身损害 1-3 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 4-5 人次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139
	C2906000A060			造成人身损害 4-5 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 6 人次（含）以上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	严重	36 个月	传染病	114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施实行严格管理；		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906000A070			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后果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41
C2906400	C2906400A01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	1142
	C29064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一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	1143
	C2906400A03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	1144
	C2906400A040			造成人身损害1-3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	1145
	C2906400A050			造成人身损害1-3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4-5人次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46
	C2906400A060			造成人身损害4-5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6人次（含）以上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4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906400A070			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后果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48
C2905900	C2905900A010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	1149
	C29059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一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	1150
	C2905900A03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	1151
	C2905900A040			造成人身损害1-3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	1152
	C2905900A050			造成人身损害1-3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4-5人次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53
	C2905900A060			造成人身损害4-5人次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或者造成人身损害6人次（含）以上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5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假检验检测报告；		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C2905900A070			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后果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传染病	1155
C2907300	C2907300A010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泄露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1人次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般	12个月	传染病	1156
	C2907300A020			泄露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2人次以上（含）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	1157
	C2907300A030			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严重	24个月	传染病	1158
C2905800	C29058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般	12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59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5800A020	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除外）监测职责的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	造成人员除死亡外的人身损害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60
	C2905800A030			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61
C2905600	C29056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除外），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除外）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62
	C2905600A020			造成人员除死亡外的人身损害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63
	C2905600A030			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6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C2906300	C29063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除外）报告进行调查、核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65
	C2906300A020			造成人员除死亡外的人身损害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24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66
	C2906300A030			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67
C2907100	C2907100A0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68
	C29071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一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69
	C2907100A03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	117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大传染病疫情除外），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除外）报告的	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事件	
	C2907100A040			造成人员可逆性健康损害（去除病因或治疗后可恢复健康）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71
	C2907100A050			造成人员不可逆性健康损害（永久性结构破坏或功能障碍）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由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72
	C2907100A060			造成人员致命性疾病或死亡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	严重	36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73
C2907500	C2907500A0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除外）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未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12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74
	C29075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一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75
	C2907500A03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两次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7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	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罚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事件	
	C2907500A040	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除外），		造成人员人身损害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含）以上 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77
	C2907500A050	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除外）报告的		造成人员致命性疾病或死亡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8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78
C2906100	C2906100A010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79
	C2906100A020	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除外）应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处 1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处 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80
	C2906100A030	对措施的		造成人员人身损害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处 500 元（含）以上 1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8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906100A040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造成人员致命性疾病或死亡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严重	36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82
C2907600	C2907600A010	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规定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除外)流行病学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83
	C29076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处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84
	C2907600A030			造成人员人身损害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85
	C2907600A040			造成人员致命性疾病或死亡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严重	36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86
C2905700	C2905700A010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法规定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87
	C29057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处500元(不	严重	24个月	突发公共	118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重大传染病疫情除外)信息的	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三)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含)以下罚款			卫生事件	
	C2905700A030			造成人员人身损害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89
	C2905700A040			造成人员致命性疾病或死亡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严重	36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90
C2907200	C2907200A0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规定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除外)应对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四)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2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91
	C2907200A020			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违法行为被立案之日起过去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处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处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92
	C2907200A030			造成人员人身损害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93
	C2907200A040			造成人员致命性疾病或死亡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严重	36个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9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1000	C2871000C000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其它	1195
C2871100	C2871100C000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标识且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其它	1196
C2871200	C2871200C000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其它	1197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C2871300	C2871300C000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划分裁量阶次,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其它	1198
C2871400	C2871400C010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场所内吸烟者有5人以内(不含)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其它	1199
	C2871400C020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		场所内吸烟者有5人以上(含)15人以下(不含)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八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其它	1200
	C2871400C030			场所内吸烟者有15人以上(含)的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个月	其它	120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1500	C2871500C010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的	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含）五百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02
	C2871500C020			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	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03
	C2871500C030			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拒不改正	处二百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04
C2870500	C2870500C010	未按规定采取清除鼠迹、堵塞鼠洞、添设防范设施等措施及毒杀、诱捕等方法消灭老鼠，使鼠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05
	C2870500C020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警告；处以 2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06
	C2870500C030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情节严重的	处以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07
C2870600	C2870600C010	未按规定清除蚊蝇孳生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08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70600C020	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	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 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警告；处以 2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09
	C2870600C030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情节严重的	处以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10
C2870700	C2870700C010	发现蟑螂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灭杀措施，使蟑螂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 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11
	C2870700C020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警告；处以 2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12
	C2870700C030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情节严重的	处以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不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13
C2870800	C2870800C010	未按规定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负责除四害工作的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 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14
	C2870800C020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警告；处以 20 元以上（含）5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15
	C2870800C030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	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不含）1000 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1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负责除四害工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C2870900	C2870900C010	未按规定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的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 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17
	C2870900C020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轻微	处以2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18
	C2870900C030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500元以上(不含)1000元以下(含)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其它	1219
C2896800	C2896800A010	经营者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金额1万元以下(含)的	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含)三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其它	1220
	C2896800A020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以下(含)的	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三万元以上(含)六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其它	1221
	C2896800A030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以下(含)的	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六万元以上(含)十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其它	1222
	C2896800A040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或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六万元以上(含)十万元以下(含)罚款，责令停业	严重	36个月	其它	1223
C2897000	C2897000B010	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涉及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一般	3个月	其它	1224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7000B020	容的凭据，逾期不改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	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涉及两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五千元以上（不含）八千元以下（含）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一般	6 个月	其它	1225
	C2897000B030		(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二)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证措施； (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 (五)风险提示； (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 (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 (八)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 (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	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涉及三项及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八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含）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严重	12 个月	其它	1226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C2896900	C2896900B010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首次发生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一般	3 个月	其它	1227
	C2896900B020			发生第 2 次及以上	处五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含）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一般	6 个月	其它	1228
C2896700	C2896700B010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首次发生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一般	3 个月	其它	1229
	C2896700B020			发生第 2 次及以上	处五千元以上（不含）一万元以下（含）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一般	6 个月	其它	1230
C2896600	C2896600B010	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 5000 元以下（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可以处一万元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一般	3 个月	其它	1231
	C2896600B020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 5000 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三万元以下（含）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一般	6 个月	其它	1232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6600B030		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 2 万元以上（不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含）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严重	12 个月	其它	1233
C2896500	C2896500B010	经营者违反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的	处一千元以上（含）三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3 个月	其它	1234
	C2896500B020			发生第 2 次及以上	处三千元以上（不含）五千元以下（含）罚款	一般	6 个月	其它	1235
C2897100	C2897100A010	经营者未按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占应存管资金 25%以下（含），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	处两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一般	12 个月	其它	1236
	C2897100A020			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占应存管资金 25%以上（不含）50%以下（含），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	处两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含）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严重	24 个月	其它	1237
	C2897100A030			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占应存管资金 50%以上（不含）100%以下（不含），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	处五万元以上（不含）八万元以下（含）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严重	36 个月	其它	1238
	C2897100A040			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占应存管资金 100%，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	处八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含）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严重	36 个月	其它	1239
	C2897100A050			继续发行预付卡的	责令停业	严重	36 个月	其它	1240
C2897200	C2897200A010	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	向 1 名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	处一万元以上（含）两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 个月	其它	1241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7200A020	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	十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向2名及以上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	处两万元以上（含）三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其它	1242
	C2897200A030			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含）八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含）二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24个月	其它	1243
	C2897200A040			造成1名未成年人除死亡以外的医疗损害的	处八万元以上（含）十三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二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其它	1244
	C2897200A050			造成2名未成年人除死亡以外的医疗损害的	处十三万元以上（含）十八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三个月以上（含）四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其它	1245
	C2897200A060			造成3名以上（含）未成年人除死亡以外的医疗损害的	处十八万元以上（含）二十三万元以下（不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四个月以上（含）五个月以下（不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其它	1246
	C2897200A070			造成未成年人死亡、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三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以下（含）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五个月以上（含）六个月以下（含）执业活动	严重	36个月	其它	1247
C2897300	C2897300A010	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向1名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	处一万元以上（含）两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其它	1248
	C2897300A020			向2名及以上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	处两万元以上（含）三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一般	12个月	其它	1249
	C2897300A030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含）八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24个月	其它	1250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分类	序号
	C2897300A040		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1名未成年人除死亡以外的医疗损害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含)十三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其它	1251
	C2897300A050			造成2名未成年人除死亡以外的医疗损害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含)十八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其它	1252
	C2897300A060			造成3名以上(含)未成年人除死亡以外的医疗损害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含)二十三万元以下(不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其它	1253
	C2897300A070			造成未成年人死亡、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三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以下(含)罚款	严重	36个月	其它	1254

说明：1.以上裁量细则中的分类仅为便于查询检索，不作专业分类。

2.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印发

校对: 刘佩